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 105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結合本系與幼兒教保實習機構的資源,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,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,提升學生教保服務精神及專業倫理以銜接職場就業,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(不含召集人)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依據個案處理學生爭議問題之屬性,得增列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專家學者、產業代表或法律專家等擔任委員,以健全實習課程推動機制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自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